

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



林揮塵

《史林揮塵——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編輯組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

史林揮塵

《史林揮塵——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編輯組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史林揮塵：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 / 《史林揮塵：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編輯組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325-7500-8

I. ①史… II. ①史… III. ①方詩銘(1919~2000)
—紀念文集 IV. ①K825.8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85149 號

責任編輯：呂瑞鋒
裝幀設計：姚毅

史林揮塵

——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
《史林揮塵》編輯組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發行：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印刷：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插頁：6

印張：30.25 字數：750 千字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7500-8/K · 1976

定價：128.00 元



方詩銘先生 (1919-2000)

序

張仲礼

詩銘先生是我的老友。1984年12月，上海市政府任命方詩銘先生為歷史研究所所長，當時我是上海社會科學院主持工作的常務副院長，記得是我到方先生家中，與他談了許久，我們談得十分投入，就歷史所的研究方向、今後的發展、所刊的創辦、青年研究人員的培養等問題交換了各自的看法。歷史所是我分管的，我們經常見面，除了談工作，比較多的還是學術。詩銘是著名歷史學家，以研究中國古代史為主，而我在美國時研究過中國明清時期的知識份子階層，回國後則以研究近現代企業史以及城市史為主。儘管我們研究方向不同，但由於都興趣廣泛，談及學術問題可以互相啟發，因此成為無話不談的好友。

前幾年，詩銘先生的文集出版要申請上海文化發展基金，出版社請我寫一封推薦信。我瀏覽了詩銘先生文集，也瞭解了他主要的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專著、論文、讀史劄記，200余萬字，涉及先秦、秦漢、魏晉史，文物考古，古代小說等研究領域。從1946年詩銘兄就讀齊魯大學時在《東方雜誌》發表學術論文開始，半個多世紀的學術生涯，其學問的價值主要表現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在充分利用、發掘文獻資料的基礎上，對魏晉、三國時期政治、社會史深入研究，如專著《曹操·袁紹·黃巾》、《三國人物散論》及有關論文，觀點新穎、見解獨到。說到三國史，讓人想起的就是“官渡之戰”這些大的事件，而詩銘兄對於這一時期他人已有較為全面論述的重大事件不作詳細研究，而着重於對人物的分析，在深入瞭解這一時期世態民情的基礎上進行綜合性研究。每一個人物，都追溯家世，理清來龍去脈，介紹當時的社會特點，交代其人在政治集團中的地位、影響、氣質及其與他人的關係，使人物在歷史的大背景下栩栩如生。通過人物，反映整個時代的風雲變幻。“詳人所略，略人所詳”，這是先生研究這一段歷史的構想和特點。值得注意的還有詩銘兄對黃巾起義的研究。黃巾起義與原始道教的关系，是一個複雜的論題。先生梳理了相關史料，借助出土文物，撰寫多篇論文，為學術界所重視。

二是運用地下史料（出土文物）和文獻史料相結合的方法研究簡牘，主要成果是著作《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及論文。詩銘先生在清代學者《竹書紀年》原本的基礎上，根據古代的類書、古注，重加輯條，所據有影宋黃善夫本、影宋浙刻集解本、汲古閣刻單行本索引、清殿本、金陵書局本，以及《史記會注考證》與日本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僅這一點，《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就超越了以往對《古本竹書紀年》校訂整理的著作。海內外學者凡引證《竹書紀年》，基本上採用《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一

書。對簡牘研究，詩銘先生也有新的見解，他研究的特點是“文史兼及”，他認為應該用簡牘來研究古代歷史，即對“史”的研究是主要的。“以簡證史”，“地下史料（出土文物）和文獻史料相結合”，是詩銘先生治史的基本方法。

三是研究中國古典文學，“文史不分家”，反映詩銘先生廣博的學識。他研究古典文學，對其版本和所涉及的歷史背景均作深入考證，認為古代的文學作品，也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狀況，他的不少文章都意圖通過文學作品來研究歷史問題。

近年來，詩銘先生的同仁和弟子們，經常在談論，想在先生誕辰九十五周年時，出一本論文集，以資紀念。用論文集的形式紀念有造詣的學者，在東西方一些國家中較為流行。參與此項工作的均為在史學界頗有學術地位的專家，以此論文集紀念方詩銘先生，足見先生在學術界之影響。

是為序。

2014年3月

目 錄

序	張仲禮(1)
論“族氏銘文”與先秦氏的區別	謝維揚(1)
漁絲與法索:楚簡《緇衣》第十四章本旨鈎沈	郭靜云(6)
《史記》的年代學與清華簡《楚居》、《系年》	藤田勝久(21)
試論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之“女性” ——兼論《日書》的性質	程博麗(43)
關於里耶秦簡中的鄉里吏問題	池田雄一(51)
戰國秦漢時期“倉頡作書”傳說研究 ——以傳世文獻和出土資料的討論為中心	呂 靜 劉 沙(71)
秦始皇與孔子	
——關於焚書坑儒的反省	鶴間和幸(103)
“秦東門”與秦漢東海郡形勢	王子今(116)
漢初天下秩序考論	阿部幸信(125)
文景之治與儒家思想	羅義俊(147)
論《漢書》的形式與編纂者班固	平勢隆郎(168)
東方摩尼教的懺悔與戒律	
——M801 和 Xuāstuānift 文書譯釋	芮傳明(176)
五代十國時期前後蜀政區地理	李曉傑(194)
“混一疆理圖”中的印度半島	姚大力(248)
盛京、直省與藩部	
——清代疆域地理的行政結構	周振鶴(262)
江南家族辦學的近代傳承	
——對無錫胡雨人、胡敦復家族的考察	馬學強(272)
甲午戰前“以日為鏡”的表述 ——以 19 世紀 70 年代李鴻章言論及《申報》論說為中心	葉偉敏(286)

十七至十九世紀海內外華人社會傳統“公司”的再考察	張忠民(298)
德語文獻裏的晚清中國	王維江(318)
清末近代製造業的外資入侵和外資利用	曹均偉(337)
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日本觀考察	
——以蔡元培為例	蔡建國(362)
國民政府時期都市銀行參與農村金融的歷史實踐	杜恂誠(381)
論租界與租借地的七大差異	費成康(393)
清以前之三家詩研究鳥瞰	虞萬里(399)
金谷治先生對疑古學史的研究	曹 峰(413)
《竹書紀年》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孫景宇(423)
方詩銘先生學術紀年	方小芬(449)
執筆者一覽表	(473)
後記	呂 靜(477)

論“族氏銘文”與先秦氏的區別*

謝維揚

自上世紀30年代郭沫若對銅器銘文中某些“圖形文字”提出“族徽”的解釋以來，學術界逐漸認同這類形式較為特殊的文字具有標示商周時代家族關係的意義或功能。^① 對這類文字，除有學者繼續沿用“族徽”名稱外，還分別有用“徽號文字”、“族名金文”、“族氏銘文”、“族氏文字”、“家族標記”等名稱的。^② 學者們在對這些不同名稱的含義界定時，還分別有一些各自獨到的認識，但總體上所有這些學者都認為這類文字是具有標示古代家族關係的意義和功能的。這應該是在此問題上的一個已經較為確定的認識。祇是在這一問題的一些細部，似乎還有可以進一步討論的地方。為敘說方便起見，本文在指稱這類文字時暫且使用“族氏銘文”這一名稱。

我認為目前在對“族氏銘文”的研究中有兩個問題是應該注意到的。首先就是不一定能將所有與所謂“族氏銘文”相類似的這種特殊形式文字的性質一律認作古代家族關係的標志。也就是說，郭沫若所謂的“圖形文字”，或後來有學者所說的“早期銅器銘文”，在內容和性質上並不是完全一律的和唯一的。這一點在方法上對研究者來說由於超乎普通的邏輯分類的要求，似乎不太容易接受，但有關的事實却是無法忽視的。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胡平生在“記名金文”這個概念下對所謂“圖形文字”的性質所作的分析十分重要，值得重視。他認為所謂“圖形文字”中除了有一部分是“族名”外，也包括“私名”，因為“近年來發現有些‘圖形文字’可能並非‘族名’，而是‘私名’”，因此提出對這些“圖形文字”稱為“記名金文”，謂“族名、私名皆作器者‘自命’，以表示銅器所屬”。^③ 對這一看法，裘錫圭表示了贊成，指出“在一般認為是族徽文字的象形程度較高的金文裏，有一些字是用作個人的私名的，還有一些甚至是用來表示其它意義的”^④。裘先生在這裏所說的“還有一些甚至是用來表示其它意

* 本文為作者參加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九屆年會(2012年10月，上海)提交的論文。

① 郭沫若說見1930年所撰《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四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至於長期以來有研究以這類文字為“文字畫”的說法，經現代古文字知識的檢驗，已知其對大多數個例之解釋不確切而不被多數學者所採信，參見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林澐：《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② 詳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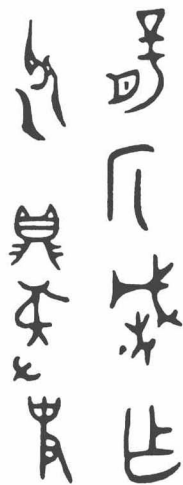
③ 胡平生：《對部分殷商“記名金文”銅器時代的考察》，《考古與文物》叢刊第2號，轉引自注②，第5頁。

④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年，第38頁。轉引自注②，第5頁。

義的”，較之胡平生的判斷又進了一步，我覺得似乎更值得重視。因為這在理論和邏輯上都解除了我們祇能將所謂“圖形文字”理解為同一種內容類別型的資料的成見，從而可以較為合理地解釋“圖形文字”中許多較難以統一的内容類別型來認識的案例。最近讀到旅美學界楊曉能的相關研究，其中也提出“部分圖形文字源自‘族徽’可能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說所有的青銅器圖形文字都是‘族徽’，那就不對了”。^①說明這一問題確已引起越來越多學者的關注和認真研究。

爲了更好地說明這一點，我想沿裘先生等人意見的方向再舉一些目前還存在不同分析意見的例子。在商周“族氏銘文”中有“史”一種，在商代和西周早期的銅器銘文中出現近百件，出土地涉河南安陽、陝西寶雞、耀縣、山東滕州、泗水、遼寧喀左等。^②由於銘文本身作“史”，如果其性質是“族氏銘文”，便不能排除其在取材上有很大的可能是緣於器主家族祖先中有任史官者。然而自商至周初，任王朝史官者絕不止一二人，如果算上諸侯國史官便更不計其數，那麼以“史”爲標記的是否僅屬於唯一的一個家族就是非常難以確定的，而如果所有以“史”爲標記的確均屬於同一個家族，則在眾多有史官祖先的家族中因何而唯有此一家得以“史”爲之標記又實在難以說清。因此有研究者將標有“史”記號的銅器統歸爲“史族器”，也就是判定其一律屬於同一個家族，方法上就顯得比較簡單化了，缺乏更充分的依據。這個例子很可能說明，對有些資料而言，所謂“族氏銘文”不僅其意義不等同於族名，同時也不是私名，而很可能是有其他的含義。

在所謂“史”族器中有一件傳世的《薛侯鼎》，似乎更能使我們注意到這個問題。其銘文爲：



薛侯戚(?)作父乙鼎彝。史。^③

由於器銘末有“史”，有研究者認爲是表明了薛是“史族”分化出來的一族。^④但正因爲《薛侯鼎》的器主是諸侯，這種分析就可能有問題。對於這類以諸侯爲器主的銘文與對一般銘文同樣看待會忽略一些重要問題。因爲從周代貴族血緣關係規範的一般做法來看，諸侯在血緣上的標志是“國氏”（如《薛侯鼎》中的薛侯戚即以“薛”爲其氏，是爲國氏），並祇在歷代繼位的國君及未立氏的子、孫輩後裔中傳遞，他們形成享有國氏的一個血親集團，而新立氏的子、孫等後裔在家族關係以及相應血緣標記即氏

① 楊曉能：《另一種古史——青銅器紋飾、圖形文字與圖像銘文的解讀》，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第274頁。

② 楊曉能：《另一種古史——青銅器紋飾、圖形文字與圖像銘文的解讀》，第149頁。

③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年，4：2377。

④ 楊曉能：《另一種古史——青銅器紋飾、圖形文字與圖像銘文的解讀》，第153—154頁。

名上與國氏集團是相互分別而隔斷的。^①因此在周代，普通貴族後裔追溯其已為國君的祖先在血緣關係規範上已經要受到很大約束，而如果反過來國君自身高調地標明其血統與所自出家族的關係，包括在銅器銘文特定位置中標出其所自出家族的血緣標記，這實際上是很不合於古代血緣關係規範和君臣制度下的常制的，因此極為罕見（作者記憶中似乎不見）。所以這裏的“史”在很大可能性上不應是標明薛侯家族關係的所謂“族氏文字”。當然，如果《薛侯鼎》的“史”並不是家族關係標志的話，那麼它代表的究竟是什麼，這還需要進一步研究，但至少證明所謂“族氏銘文”的意義其實是比較複雜的。

與《薛侯鼎》意義類似的例子還有《獻侯鼎》（有“族氏銘文”）^②等一批。對它們所綴“族氏銘文”的來歷及意義可能需要做更進一步的研究。尤其對“史”這一類在素材上與古代職官名稱相關的記名銘文。何景成在其所著《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中說：“族氏銘文上所附加的銘文‘亞’、‘冊’、‘賈’、‘臣’或‘田’等都是一種職官的標記……本身並不作為族氏銘文，但却略具族氏銘文的意義。”^③指的就是這一類銘文的問題，而這實際上對於“史”也是適用的。何的推斷對於完整認識所謂“族氏銘文”的真正意義是有益的。

在“族氏銘文”問題上需要注意的又一個問題就是，雖然“族氏銘文”在很多情況下確實具有標示古代家族關係的意義和功能，但是它們中間的大部分與先秦的氏還是有區別的，也就是不能將其與先秦氏等同看待。薛尚功當年在《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中就《史卣》評論說：“曰‘史’者，史言其官，有以史為氏族者，因官而受氏焉。”^④薛氏所指的“史”正是我們所說的“族氏銘文”，因此薛尚功是直接將“族氏銘文”看成完全等同於先秦的氏的。這個說法現在在一些研究“族氏銘文”的論著中還經常可以看到。但這個理解是有偏差的。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許多“族氏銘文”本身不是氏。說明這一點很容易。比如在著名的扶風莊白青銅器窖藏中所出的“微史”家族器上，多件綴有“族氏銘文”“木羊冊冊”。^⑤研究者大多確認“木羊冊冊”作為“族氏銘文”類的文字具有標志這個家族的功用和意義，在這組案例中這應該是可以接受的。比如何景成表示：“‘木羊冊冊’應該是這個家族的代表符號”^⑥，這總的說來也應該沒有大的問題。但是何書在另一處卻又說：“……族氏銘文‘木羊冊冊’，其應該是這個家族的族氏”^⑦，這就不確切和不準確了。因為這組器中有多件已明確記述器主為微氏，包括器主之一史牆稱先祖為“微史烈祖”等，這在讀法上非常清楚，不會有任何疑問。所以“木羊冊冊”就

① 關於周代血緣關係規範這方面的特點可參見拙著：《周代家庭形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151—154、168—180 頁。

② 《殷周金文集成》，5:2626。

③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第 69—70 頁。

④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瀋陽：遼瀋書社 1985 年，第 46 頁。

⑤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3 期。

⑥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第 29 頁。

⑦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第 248 頁。

不應該是氏。像這種本身已記述器主氏的銅器銘文同時綴有“族氏銘文”的情況，就很清楚說明兩者不是一回事，儘管是有某種聯繫的。再如傳世的著名“梁山七器”中的《伯卣鼎》銘文有：“……用召伯父辛寶尊彝……”，同時綴有“族氏銘文”“太保”^①。“太保”作為氏，從常識角度感覺就有些疑問，而鼎銘已明確表明器主本身為召氏（召伯之後），所以可以確定這裏“太保”也並不是氏。

在此可以順便提到又一個表明“族氏銘文”性質複雜的例子。那就是在少數銅器銘文中，所謂“族氏銘文”的內容的確是器主的氏。如綴有“族氏銘文”“鄭井”的《康鼎》^②，許多學者都主張所綴的“鄭井”是器主的氏，其來歷是“（作為周公後的）井氏的一支”受命治理鄭（南鄭）以後“冠鄭于井氏之上的”。^③這似乎還是比較合理的解釋。但周代的氏在一次表達中包含兩個元素，這種情況則十分少見。而這種情況顯然與上述綴有與已知器主氏不合的“族氏銘文”的情況有不同。在形式上《康鼎》所綴“族氏銘文”也有其特點，即其“圖畫性”較弱，基本就是字。這類記名文字形成的規律還需要進一步研究。但不管怎樣，這再次說明“族氏銘文”的性質、意義等等確實是有類別而非一律的。

“族氏銘文”的大部分之所以不應簡單地與先秦的氏等同看待，還因為以下一些情況。一是儘管目前我們可以看到的有關資料已很可觀，但對於古人使用“族氏銘文”的方法或規則實際上還不能說已經完全瞭解。因此對“族氏銘文”的有些現象，現在還是有費解之處。如有時可以看到在有同一件器上，可能是有標示器主身份意義，但在不同位置上標示的不同“族氏銘文”的內容不盡一致，對此我們似乎就還不太能讀準其真正的意義。例如有學者在討論“複合氏名”問題時提到《三代》著錄的一件卣，器銘作“父辛”，而蓋銘作“北子冉父辛”^④。按一些學者對“複合氏名”研究的理論，“北子冉”可能是“冉”的一個分支。^⑤而問題是，由於這件卣在器、蓋上分別用了“冉”和“北子冉”這兩個略有不同的“氏名”，於是就產生這樣一個問題，即：那些單一地綴有器銘“冉”的器主，他似乎就既有可能是屬於所謂“冉”族的，但也完全有可能是屬於包括“北子冉”在內的“冉”下面的各分支族的。也就是說，單個的“冉”標記也許不能精確標示器主的血緣團體身份。這可能就是因為“族氏銘文”的用意本來就不單純或不主要是為標志器主的血緣團體身份的。當然對此目前還祇是做一些推測，真正的原因還需要更深入研究。但這明顯同先秦對氏的用法是有重要不同的。

其二，在有些資料中，同一器主所綴用的“族氏銘文”有看上去互不關聯的多種，這也很值得注意。如何景成在《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中指出：在 80 年代北京

① 《殷周金文集成》，5：2749。

② 《殷周金文集成》，5：2786。

③ 說見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 3 期；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林澐學術文集》。引文見林書，第 66 頁。

④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第 194 頁。

⑤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林澐學術文集》，第 67 頁。

徵集到的一組商代青銅器和其他數件已著錄的屬商末周初的傳世器上，都可以讀出器主為“馯”，但所綴的“族氏銘文”却不相同，北京徵集的一組為“舉”，傳世器中有三件為“馯”，一件為“𠄎册”。^① 現在很難說上述稱為“馯”的這些器主的關係。但這些情況提醒我們，如果確實有同一器主而綴用不同“族氏銘文”的現象存在，那麼不排除這些“族氏銘文”本來就具有不一定與標示家族關係有關的功能。這與氏當然也不同。

最後還有一點是，在許多“複合”的“族氏銘文”的標示方式上可以看到似乎有一定的隨意性，因此從某些這類“族氏銘文”本身似乎還難以辨認出作為家族標志的確定的“族氏銘文”內容。這使“族氏銘文”本身作為家族團體標志的意義較之先秦的氏要不確定得多。例如何景成提到，所謂“𠄎族”銅器的“族氏銘文”“作五種形式：①𠄎②𠄎册③臣𠄎④臣辰𠄎⑤臣辰𠄎册”。^② 何書似乎傾向於排除“臣”、“册”作為“族氏銘文”組成部分的意義，但即使是這樣，所謂“𠄎族”“族氏銘文”的構成還是較不確定的，尤其是“辰”是否用入似無定規，而“册”在微史家族器的討論中是被認作“族氏銘文”的，那麼為何在“𠄎族”例中可以排除也沒有很好解釋。像這樣的例子也反映出“族氏銘文”形成上的一些尚未為我們所知的複雜情況，對此如果顯然需要做更進一步的研究纔會有答案。而在對所有這些問題真正認識之前，不把“族氏銘文”完全與先秦氏等同看待也許是較為穩妥的。

附記：2009年訪母校吉大時，何景成博士以所著《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見贈，甚受益。本文大部分資料均據何書整理獲得，謹致謝忱。

①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第76—78頁。

②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第68—69頁。

漁絲與法索：楚簡《緇衣》第十四章本旨鈎沈

郭靜云

一、前言

簡本的第十四至十六章，在經本中被併為第七、第八兩章。其中簡本第十四章與第十五章的章文共同構成經本第七章，而第十四章的引文則被移入經本第八章。因為簡本第十四至十六章的內容，在經本裏是合在一起的，這三章都論及“言”的概念，所以研究簡本的學者們，都將這三章視為對同一問題的一貫論述。李零先生謂：“簡本第十四至十六章為一組，相當今本的第七和第八章。”^①韓碧琴先生則將這三章與後三章合為一組，她認為簡本《緇衣》“第四部分是十四至十九章，論為政者應言行一致。”^②歐陽禎人先生的分段也是如此：“第十四章至第十九章，闡述言之理。”^③

筆者對照這六章簡文，發現簡本第十五、十六章與第十七、十八章確實思路一貫，可謂之“言之理”，然而第十四章與後幾章之間仍有區隔。雖然經本將十四、十五章併為一章，但簡本兩章在論點上具有明顯的差異性。其一，簡本第十四章的主體是“王”，而第十五至十八章的主體是“君子”。其二，第十四章論“王言”和“其出”的因果關係，而第十五至十八章則討論君子“言”與“行”之間的關係，第十九章同樣論及言與行的影響力，故十五至十九章的主題定為“言之理”相當準確。在其論述中，“言”、“行”為相對的兩個概念；然第十四章並未提及“行”，故主題並非論述言之理。

據此可知，原來第十四章與後五章的主體和主題都不相同，《禮記》經本將主體不同的兩章合併了，使後人對原本產生誤解。筆者認為第十四章的論述反而與其前兩章的意旨較為雷同，可視為刑措思想的補述。下文擬從文本的對照及訓詁研究等方面，重新鈎沈《緇衣》第十四章的本旨。

①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第111頁。

② 韓碧琴：《〈禮記·緇衣〉與郭店楚簡〈緇衣〉之比較》，《興大人文學報》2003年第33期，第110頁。

③ 歐陽禎人：《郭店簡〈緇衣〉與〈禮記·緇衣〉的思想異同》，《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13頁。

二、釋文校勘

《郭店》第十四章：

子曰：王言女絲，丌出女緇；王言女索^{XXIX}，丌出女緯。古大人不昌流。《夔》
員：斡尔出話，敬尔悵義。■

《上博》第十四章：

子曰：王言女絲，丌出女緇；王言女索， 丌□□□。□□□□□□。□
□：□□□□，^{XV}敬尔威義。—

《禮記》第七章：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緯。故大人不倡游言。

毛詩經本《大雅·抑》：

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

三、簡、經本“子曰”之部異文考

虞萬里先生指出：“簡本四句末字作絲、緇、索、緯，傳本則作絲、綸、綸、緯，足見傳承微有不同。職是之故，出土文獻與傳世之異文，不可輕易論斷是非。”^①筆者認為，簡、經本的各處差異，多屬不同時代背景、思考角度、社會政治因素所造成，而少有“此是彼非”的問題。從兩者間的變化看來，可發現先秦抄本的自由流傳，以及至漢代以後趨向固定編本的經典形成。“索”字變化為“綸”，或源自歷代抄錄過程中的變異、筆誤，或是經化時有意竄改的結果。這兩種可能性，必須由簡、經本《緇衣》的全文脈絡進一步思考。

（一）文字考釋及訓詁

甲、王言女絲，丌出女緇 / 王言女絲，丌出女緇 / 王言女絲，其出如綸

簡本皆作“緇”；禮記經本作“綸”。

① 虞萬里：《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127頁。

關於郭店的“紼”字，學界曾有些辯論。此字最早由整理者隸定為“紼”^①，劉信芳先生又依此隸定，釋之為“紼”，即“綫”的異構。^② 王寧先生認為，此字右部“是‘口’與‘壬’顛倒了一下位置，仍是‘呈’字，故此字當釋為‘紼’，即‘紼’之古文。”^③ 王寧先生的看法比較奇特：其一，古文字未見倒寫的“呈”字。其二，雖然“紼”、“紼”、“紼”古音皆同，然據許慎所載，“紼”應為“紼”字或體，而非“紼”字。《說文·糸部》：“紼，緩也。紼，紼或從呈。”《說文·糸部》：“紼，系紼也。”段玉裁注：“系當作絲。”然兩字於宋代《集韻·清韻》中的字義相同，其謂：“紼，絲紼也。或作从紼。”對此段玉裁有注：“紼之言挺也。挺有緩意。紼與紼義別。《韻會》誤合為一字。”^④ 包山第 169 簡載：“鄒送巴人周紼”^⑤，其“紼”字寫作“紼”，形、義皆與“紼”字明顯不同。

多數學者都認為將“紼”隸為“紼”，本即有誤；如裘錫圭先生即主張此字應隸為“緡”。^⑥ 臺灣中正大學研究生江俊偉蒐集郭店“昏”字偏旁的寫法，可充分補證此處“紼”字應即“緡”字。^⑦ 考究此字在上博簡中的字形，亦可知是“緡”字。《說文·糸部》曰：“緡，釣魚，繫也。从糸昏聲。”“繫”字今寫作“繳”，即繳箭而射的意思，段玉裁注：“繫施為鳥者。而鉤魚之繩似之。”^⑧

《玉篇·日部》曰：“昏，呼昆切，《說文》曰：‘日冥也’。昏，同上。”^⑨ 所以，“昏”與“昏”的偏旁可以互換，“緡”係“緡”的古字，竹簡亦可證明戰國時期的“緡”寫作“緡”。“緡”從“昏”得聲，“緡”從“民”得聲。“緡(緡)”字先秦古音 m(h) rən，兩漢時讀音亦同；“昏”字在戰國及兩漢古音皆為 mən，故能作為“緡”(緡)的聲符。不過漢代之後，“緡”字的讀音發展為 m(h) in，其中古時期發音為 min；而“昏”字在漢代之後讀音發展為 hwən，中古時期則為 xon 音。^⑩ “民”字上古讀音為 min，與“緡(緡)”

① 荆門市博物館編著：《郭店楚墓竹簡·緡衣》，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第 29 頁。

② 劉信芳：《郭店簡〈緡衣〉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174 頁。

③ 王寧：《郭店楚簡〈緡衣〉文字補釋》，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2-9-12，<http://www.jianbo.org/Wssf/2002/wangning03.htm>。

④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66 年，第 646 頁上、654 頁下；漢語大字典編纂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1990 年，第 3404 頁。

⑤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1 年，第 186 頁。

⑥ 荆門市博物館編著：《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135 頁；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郭店竹書〔四十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第 172 頁。

⑦ 江俊偉：《〈緡衣〉各版本對照研究——以簡本第十四至十六章為中心》，簡帛研究網 2009-8-21，<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9/jiangjunwei001.htm>；另載《中正歷史學刊》，2009 年第 12 期，第 1—40 頁。

⑧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第 659 頁上。

⑨ (梁)顧野王著：《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95 頁上左。

⑩ Karlgren code 0457 x; 0457 j-1, see Karlgren B.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Göteborg: Elanders Boktryckeri Aktiebolag, 1964; Starostin S. (project leader). Database query to Chinese characters. *The Tower of Babel*. <http://starling.rinet.ru/cgi-bin/query.cgi?root=config&morpho=0&basename=\data\china\bigchina>.

字有別，顯非“緇”字聲符。到了兩漢時期，“民”字讀作 *mjən*，與“緇(緇)”極近，當時可能發生了“昏”、“昏”聲符混用的情況。許慎的時代尚未出現“緇”字，但“緇”字的讀音已演變為 *m(h)in*；到了中古時，“緇”字已不能繼續用讀音遙遠的“民”聲符，而改用“民”聲符。因此，“緇”與“緇”可視為同一字的古今異文。兩漢時“昏”、“民”讀音極近，而中古又走遠，故發生聲符的變異，使先秦文獻中的“緇”字被“緇”取代。漢代之後，“民”字的讀音發展為 *mjin*、今則讀作 *min*，^①“緇”字在漢代之後的讀音變化，或與其新聲符的影響有關。

在先秦傳世文獻中，“緇”字均指釣絲，如《詩·召南風·何彼禮矣》曰：

其釣維何？維絲伊緇。高亨注：“伊，猶爲也，作也。緇，釣魚繩也。維絲伊緇，即絲作的釣魚繩。詩以用絲繩釣魚比喻王姬齊侯之貴徵求勝妾。”^②

《禮記》經本此處寫作“綸”字。《爾雅·釋言》和《毛詩傳》皆曰：“緇，綸也。”《廣韻》云：“緇，釣魚，綸也。”^③可見，“緇”、“綸”都可用以指涉釣絲。照讀音來說，“綸”字从“侖”，戰國時古音作“*rwən*”，與“緇”聲近韻同。所以從字面來看，簡本“緇”字與經本“綸”字相同，故學界均認為此處簡、經版本皆同。不過若進一步思考“緇”與“綸”意味，我們可以發現此處若改換字體，或許更能代表漢代整理《緇衣》的禮學的趨勢（詳下文）。

乙、王言女索，丌出女緯 / 王言女索，丌□□□ / 王言女綸，其出如緯

（甲）簡本皆作“索”；禮記經本作“綸”。

關於此句異同，學者們幾乎未曾作過討論。但江俊偉認為：“改緇爲綸尚可從音、義上理解，而改索爲綸，則明顯有文義的更動。”^④

（乙）郭店簡本作“緯”；上博簡本殘缺；禮記經本作“緯”。

《說文》並未載錄經本所用的“緯”字，這應是漢代之後纔產生的新字。據此可知經本“緯”字爲漢代之後的修編。《玉篇·糸部》將“緯”字附於“紉”字之下，曰：“紉，引棺索也，車索也，亂麻也。緯，同紉。”在三禮的傳世版本中，“緯”字皆用以指稱舉棺之索：

① Karlgren code 0457 a-b.

② 高亨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第 32 頁。

③（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1 年，第 174 頁；（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第 185 頁；（宋）陳彭年等著：《廣韻》，臺北：洪葉文化 2001 年，第 105 頁。

④ 江俊偉：《〈緇衣〉各版本對照研究——以簡本第十四至十六章爲中心》，簡帛研究網 2009-8-21, <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9/jiangjunwei001.htm>.